## 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巴林左旗财政局)</u>的 <u>(全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全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二标段)</u>,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行业 ;制造商为 (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576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7.7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	_,属于 <u>(</u> 采	购文件中明	開确的所属行	<u> </u>	;制
造商为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	尘收入为	万元,资	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	-201	_ 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
企业);		W. C.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16日

## 15.2 中小企业截图证明材料



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: 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

